

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盱眙中学的江苏省盱眙中学女生宿舍2号楼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江苏省盱眙中学女生宿舍2号楼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力帆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1189.36万元，资产总额815.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万元，资产总额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：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05月06日

